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运输署

## 经营公共小巴（非专线）服务的条件

- 1 持证人须将车辆保养记录\*（包括例行服务及非定期维修）保存两年，并须按照运输署的请求而将此记录呈交运输署署长或其代表查阅。公共小巴记录（包括例行服务及非定期维修）的定义为：—
  - (a) 如属在私营车房进行的维修或服务：—
    - (i) 每次维修时由车房提供的详细维修工作记录；及
    - (ii) 每次维修时车房用以维修的零件一览表。
  - (b) 如属经营者自行或其职员进行的维修或服务：—
    - (i) 由修理技师或监督员填妥及签署的服务一览表或维修工作单据，如有者；或
    - (ii) 已完成的维修工作详情，包括日期、车辆登记号码、所进行的工作、及负责工作的技师或监督员的姓名及签署；及
    - (iii) 进行上列 (i) 及 (ii) 维修工作所用的所有零件详情。

\* 持证人可以中文或英文作此等记录。
- 2 如在公共小巴内安装视像广播系统，持证人须确保车内装设的每个扬声器均备有让乘客容易接触的「开/关」或「关」掣。
- 3 持证人须促使在每辆提供非专线服务的公共小巴内，按运输署署长指定的规格和方式展示司机证。
- 4 持证人须促使在每辆提供非专线服务的公共小巴内，按运输署署长指定的规格及方式展示持证人的热线号码，以及交通投诉组的热线号码及其电邮地址。
- 5 持证人须确保在2017年9月15日或之后登记提供非专线服务的公共小巴内，均须装设乘客落车钟，当乘客按动乘客落车钟时，会向公共小巴司机发出讯号，指示司机停车让乘客下车。所装设的乘客落车钟必须配备指示灯，当按动乘客落车钟时灯号会亮着。指示灯须装于车厢内近司机座位位置。
- 6 持证人须确保在2017年9月15日或之后登记提供非专线服务的公共小巴内，安装以下的改善服务设施：
  - (a) 在沿车厢过道的座位的上角(靠过道一边)安装扶手。
- 7 在不限本营业证任何其他条件的效力情况下，任何用作非专线服务的公共小巴的登记车主获准根据及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38及39条，出租该公共小巴。

客运营业证编号：\_\_\_\_\_

颁发日期：\_\_\_\_\_

运输署

2021年11月22日